

## 十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山东汇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(单位名称)的商州区入河排污口排查项目、SLHRC-2024-64、合同包1(项目名称、标段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商州区入河排污口排查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山东汇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4人,营业收入为5187.6万元,资产总额为7777.1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山东汇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2024年10月29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